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59,700 股，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4〕38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6,679,093 元变更为 102,238,793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6,679,093 股变更为 102,238,793 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规定，由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环保”）原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众鑫环保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8D9BJ99。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规定，由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环保”）原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众鑫环保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 浙江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8D9BJ99。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2023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2023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59,700 股，并于 2024年9月20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人民币。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238,793 元人民币。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238,793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p>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发起人的名称</th> <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 <th>股份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滕步彬</td> <td>1,805.0510</td> <td>24.0673</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季文虎</td> <td>2,096.5810</td> <td>27.9544</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577.0024</td> <td>7.6934</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td> <td>1,521.6350</td> <td>20.2885</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559.5467</td> <td>7.4606</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63.5698</td> <td>0.8476</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金华御宇</td> <td>63.5698</td> <td>0.8476</td> <td>净资产折</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的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滕步彬	1,805.0510	24.0673	净资产折股	季文虎	2,096.5810	27.9544	净资产折股	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024	7.6934	净资产折股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1.6350	20.2885	净资产折股	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5467	7.4606	净资产折股	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698	0.8476	净资产折股	金华御宇	63.5698	0.8476	净资产折	<p>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发起人的名称</th> <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 <th>股份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滕步彬</td> <td>1,805.0510</td> <td>24.0673</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21年12月4日</td> </tr> <tr> <td>季文虎</td> <td>2,096.5810</td> <td>27.9544</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21年12月4日</td> </tr> <tr> <td>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577.0024</td> <td>7.6934</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21年12月4日</td> </tr> <tr> <td>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td> <td>1,521.6350</td> <td>20.2885</td> <td>净资产折</td> <td>2021年12月4日</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的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滕步彬	1,805.0510	24.0673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季文虎	2,096.5810	27.9544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024	7.6934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1.6350	20.2885	净资产折	2021年12月4日
发起人的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滕步彬	1,805.0510	24.0673	净资产折股																																																								
季文虎	2,096.5810	27.9544	净资产折股																																																								
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024	7.6934	净资产折股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1.6350	20.2885	净资产折股																																																								
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5467	7.4606	净资产折股																																																								
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698	0.8476	净资产折股																																																								
金华御宇	63.5698	0.8476	净资产折																																																								
发起人的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滕步彬	1,805.0510	24.0673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季文虎	2,096.5810	27.9544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024	7.6934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1.6350	20.2885	净资产折	2021年12月4日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				股	
金华阅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698	0.8476	净资产折股	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5467	7.460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孙爱军	110.6644	1.4755	净资产折股	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698	0.847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30	0.1844	净资产折股	金华御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698	0.847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30	0.1844	净资产折股	金华阅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698	0.847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严光跃	69.1652	0.9222	净资产折股	孙爱军	110.6644	1.4755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兰溪普华众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53	3.0211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30	0.1844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9983	1.1066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30	0.1844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杭州众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984	0.9960	净资产折股	严光跃	69.1652	0.9222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322	0.7378	净资产折股	兰溪普华众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53	3.0211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黄跃峰	27.6661	0.3689	净资产折股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9983	1.106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杭州志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661	0.3689	净资产折股	杭州众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984	0.9960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王硕	27.6661	0.3689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322	0.7378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金华天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63	0.2582	净资产折股	黄跃峰	27.6661	0.3689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	杭州志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661	0.3689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王硕	27.6661	0.3689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金华天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63	0.2582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	-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p>				

	<p>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四十三条</p>	<p>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p>	<p>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p>
<p>第一百七十六条</p>	<p>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 以电话的方式发出</p> <p>(六) 以微信的方式发出</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邮件或电话方式或微信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条</p>	<p>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邮件或电话方式或微信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一条</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p> <p>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p> <p>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p> <p>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p> <p>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p> <p>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p> <p>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p> <p>以微信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p>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16 日